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主旨:公告辦理「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109年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。

依據:依據「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」第8.2.1節 第四項內容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開發單位: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計畫名稱: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場所及內容:
 - (一)本計畫場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,離岸距離約3.8~7 公里,風場面積68.81平方公里,最多風機佈置數量約為65部。
 - (二)本計畫海纜將於竹南鎮中港溪北側上岸,經陸纜連接至自設升壓站,沿既有道路引接至台電營盤變電所。
- 四、開會目的: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中有關生態保育及環境 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會議時間:民國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。
- 六、會議地點:南龍區漁會竹南辦事處(地址: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21 鄰龍江街396巷15號(龍鳳漁港))。

七、會議舉行方式:

- (一)會議由開發單位主持並說明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 之執行情形。
- (二)由與會成員、旁聽民眾及團體表達意見。
- (三)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,請於本會議中 陳述或於會議後15天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海能風 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10 樓)提出。